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葉義祥

相 對 人 葉春福  
葉貴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乃於第5條明定：「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之訴訟事件，得由(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或(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就該事件亦有管轄權。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

01 規定，即「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  
02 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  
03 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  
04 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5 照）。

06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蔡阿在於民國111年8月  
07 25日死亡，其所遺之所有存款及現金（現金部分已於起訴前  
08 存放位於臺南市南區夏林路之第一銀行金城分行，下合稱系  
09 爭遺產）均在臺南市，系爭遺產所在地在臺南市，抗告人向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訴請分割遺產，應屬合  
11 法，原裁定以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  
12 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管轄，尚有未洽，爰請求廢棄原裁  
13 定等語。

14 三、查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蔡阿在之  
15 遺產（見原審調字卷一第7至11頁），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  
16 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相對人葉春福之住所地  
17 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  
18 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原審家繼訴字卷第11頁）；參以  
19 蔡阿在所遺之郵局存款係在臺南市一情，有抗告人提出之財  
20 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佐（原審調字卷一  
21 第11頁），是依前開說明，原法院即有管轄權。抗告人向原  
22 法院起訴（見原審調字卷一第7頁），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  
23 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前段規定，並無不合。此外，原裁定以  
24 相對人即被告聲請而裁定移轉管轄，然遍查卷內並無相對人  
25 聲請移轉管轄之書狀或陳述資料。基此，原法院以其無管轄  
26 權，裁定移轉宜蘭地院管轄，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7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  
28 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1 法官 郭貞秀

02 法官 黃聖涵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0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徐振玉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14 定：

1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8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9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2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